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蔚然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th81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41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 年度北區能源共學學校導覽及教具體驗研習活動實施計畫1份
(25991725_112304155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興雅國小承辦北區能源共學學校導覽及教具體驗
研習計畫1份，請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12年「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計畫」
及本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112年5月8日北市興雅小教字第
11260030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(二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

(三)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

(四)參加對象：

1、歡迎共學團學校、輔導學校及有興趣瞭解能源教育教
學之教師報名參加。

2、參加人數30人，依報名順序錄取。

(五)辦理日期：112年6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至4時。

永春高中 1120510



NCAA1123014720

(六)辦理地點：興雅國小忠孝樓4F能源教室。

(七)報名方式：

- 1、報名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6日（星期二）額滿為止，本市教師請逕至臺北市教師研習網報名，跨縣市老師得傳真報名（02）27662428。
- 2、錄取方式：報名人數超過開班人數將依報名順序方式錄取。
- 3、如因故無法出席者，務必於活動三天前通知本校，本校將依序通知備取者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興雅國小教務處李汪聰主任或輔導室丁文欽主任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7618156轉606、61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